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2018年6月）1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深市稽罚字（2018）60号	深圳市惟拓力医疗电子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注册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案	深圳市惟拓力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914403000940768221	黄燕	生产不符合注册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掌式脉搏血氧仪”（型号/规格：SP20，产品编号：SP202015100025）161台，产品货值金额为货值金额为17331.65元。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对其处以：1.没收不符合注册技术要求的“掌式脉搏血氧仪”（型号：SP20）103台；2.处以生产不符合注册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五倍罚款	限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交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拒不缴纳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市场稽查局，2018年5月7日	—
2	深市稽罚字（2018）69号	广东国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未按经批准的方式经营药品案	广东国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91440300582715670B	程玉松	该公司未经核准从事药品批发活动，以批发的形式销售药品一批，货值金额为65110元。	该司未按照核准的方式经营药品，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修改后）的规定予以处罚。1.没收违法销售药品的所得人民币；2.处以违法销售药品的货值金额四倍罚款。	限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交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拒不缴纳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市场稽查局，2018年5月7日	—

3	深市稽罚字 (2018) 85 号	深圳来福士 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生产 经营说明书 、标签不符 合《医疗器 械监督管理 条例》规定 的医疗器械 案	深圳来福士医 疗器械有限公 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06143841X X	华健	接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局转来《检验报告》(编 号: SJ17060029), 反映深 圳来福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生产的医疗器械便携式超声 雾化器(型号规格: A5, 产 品编号: 2017041309A0001) 经检验 不合格, 不合格项目为设备 的外部标记未标识制造商、 供应商。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 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的规定, 罚款。	限当事人收到本 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十五日内, 将 上述罚款缴交至 深圳市财政委员 会。逾期不缴纳 罚款的, 每日按 罚款数额的百分 之三加处罚款, 拒不缴纳的, 将 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	深圳市市 场稽查 局, 2018- 5-21	—
---	-------------------------	--	-----------------------	----------------------------------	----	--	--	--	---------------------------------	---